**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度第三次公开招聘硕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根据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现就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面向社会第三次公开招聘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绍兴市5家市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第三次面向社会招聘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7名（16个岗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学历、专业和有关要求等详见附件1。

 二、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资格及业务能力，其中国外硕士研究生要求其当年高考成绩在本省本科重点院校分数线以上;

3.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可放宽到45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放宽到5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统一到2017年6月30日，如35周岁及以下应为198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4.身体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6.户籍不限。

　　三、招聘方法和步骤

　　1.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17年8月29日，考生可直接去人或通过邮箱投递等方式向招聘单位预报名，并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9月初（具体日期由各招聘单位确定），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届时考生本人须到招聘单位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还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样表格式见附件2-3）。如应聘人员现为绍兴市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在编正式职工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意见（样表格式见附件2）。**

　　2.考试。采取专业测试或面试的方式，在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原则上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考生与对应岗位招聘人数不低于3：1，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

根据应聘人员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但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予聘用。

3.体检。体检由绍兴市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参考《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手册（试行）>》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可依据考试成绩依次递补。**

　　4.考察。对体检合格的考生由招聘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进行考察。

5.聘用。考察合格人员在绍兴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异议或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批准后，招聘单位与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人员身份为正式编制）。拟聘用人员不按时办理聘用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已签订协议的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后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后不再递补。**原则上招录人员首期聘用合同不低于5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不低于6年)，聘用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调动和报考其他单位。**

　　全日制普通高校2017年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等办理报到手续，如不能在2017年8月30日前取得所报考岗位规定学历、学位证书的，视作资格审查未通过；在职人员在确定聘用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终止原工作单位劳动关系的，视作放弃聘用资格。

四、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聘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专业必须与公布招聘的专业相一致。

2.需规培人员聘用上岗后，将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公开招聘拟聘人员(包括院校招聘)不得报考。

4.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4〕87号）、《关于加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绍市委人领〔2015〕1号）等文件精神，招聘录用的本市外的50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60万元购租房补贴或申购100平方米人才住房；博士学位人员或本市外的45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8万元安家补贴、35万元购租房补贴；招聘录用的全国重点大学（指985、211院校）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给予5万安家补贴，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等。

5.招聘单位情况简介请到各医院官方网站查询。

　　6.对有关报考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的，请考生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预报名简历请投递医院邮箱地址。绍兴市人民医院人事处：0575-88228816（793511435@qq.com）；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人事科：0575-85206822（2542203260@qq.com）；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人事科：0575-85397770（1057502641@qq.com）；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人事科：0575-88619906（sxfyrsk@163.com）；绍兴市口腔医院办公室：0575-88551131（kqyybgs@126.com）。

　　                          附件：1.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第三次公开招聘硕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计划表

2.编内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3.编外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8月17日

|  |
| --- |
| **2017年度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第三次公开招聘硕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人才计划表** |
| 招聘单位 | 岗位 | 人数 | 学历学位 | 专业 | 其他条件和要求 |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耳鼻咽喉科医生 | 1 | 硕士 | 耳鼻咽喉科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呼吸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呼吸内科学 | 无 |
| 妇科医生 | 1 | 硕士 | 妇科学、外科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超声科医生 | 1 | 硕士 | 超声医学、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肝胆外科医生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高级职称，三级医院从事肝胆外科专业5年以上 |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儿外科医生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级职称，三级医院从事儿外科工作5年以上 |
| 心内科医生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级职称，三级医院从事心内科或ICU工作5年以上 |
| 绍兴市第七医院 | 外科医生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高级职称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神经外科 | 1 | 硕士 | 神经外科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重症医学科 | 1 | 硕士 | 重症医学、内科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儿童康复科 | 1 | 硕士 | 儿科学、康复医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儿科 | 1 | 硕士 | 儿科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病理科 | 1 | 硕士 | 病理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麻醉科 | 1 | 硕士 | 麻醉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绍兴市口腔医院 | 医学美容科医生或口腔科医生 | 3 | 硕士 | 皮肤病与性病学、整形外科学、口腔医学 | 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本科 | 医学美容科相关专业 | 高级职称，具有美容外科专业或美容皮肤科专业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证书 |

附件2

编内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  |
| --- |
|  （招考单位）：XXX同志系我单位事业编制职工，同意其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其参加招聘考试。 XX局人事科（盖章） XXXX年X月X日 |

注：绍兴市内事业编制人员参加招考需主管部门同意

附件3

编外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  |
| --- |
|  （招考单位）：XXX同志系我单位非事业编制职工，于XX年X月-XX年X月之间在我单位XX岗位工作。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 |